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690)

中期報告

2026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要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聞亞磊博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張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清女士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 (PE))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

主要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千港元)	273,783	310,225
毛利(千港元)	222,705	254,084
研發費用(包括資本化部分)(千港元)	21,450	13,634
除稅前溢利	37,327	78,64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千港元)	53,531	92,120
毛利率(%)	81.3%	81.9%
研發費用(包括資本化部分)佔收益比例(%)	7.8%	4.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比率(倍)(註：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	1.33	1.63
流動比率(倍)(註：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93	3.23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71	67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62	43
存貨周轉日數(日)	147	131
負債權益比率(%) (註：負債／股東權益)	34.9%	40.3%
總資產周轉率(%) (註：當期收益／總資產)	90.4%	101.1%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上市的生物及化學藥品之收益	273,783	310,225	-11.7%
銷售成本	(51,078)	(56,141)	-9%
毛利	222,705	254,084	-12.4%
其他虧損淨額	1,352	(3,599)	-13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222)	(131,679)	3.4%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33,224)	(30,191)	10.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76)	—	不適用
銷售上市生物及化學藥品之經營溢利	54,235	88,615	-38.8%
其他收益	3,494	4,426	-21.0%
研發成本	(19,528)	(13,634)	43.2%
融資成本	(874)	(758)	15.2%
除稅前溢利	37,327	78,649	-52.5%



市場回顧

中國醫藥行業於二零二六年實現戰略性提升，《政府工作報告》首次正式將其列為「新興支柱產業」。受此政策利好帶動，行業在創新主導增長方面保持強勁勢頭。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38款創新藥獲批上市，其中包括11款國產療法，已超過二零二五年全年獲批總數。與此同時，中國創新藥加快拓展全球佈局，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跨境對外授權交易額接近1,100億美元，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數字的近80%，並為二零二四年水平的兩倍以上，反映全球對中國生物製藥研發能力、生產標準及臨床管線的信心持續高漲。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內醫藥市場在政策方面經歷持續的結構性變化。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一般生物製品由3%的簡易增值稅(VAT)制度過渡至13%的一般稅制，增加行業整體實際稅負，並推動終端市場價格調整。集中帶量採購(VBP)規則進一步優化，以促進合理定價、優先保障供應穩定及遏止不可持續的低價競標。然而，院內渠道的集採價格持續受壓，加快行業向院外商業化轉型。其後，院外市場已發展成為重要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院外醫藥市場預計於二零三五年達到人民幣18,155億元，自二零二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9.3%。

醫療美容行業在消費者對非侵入性療程需求增長及產品持續創新的支持下保持強勁擴張。全球醫療美容市場估計於二零二六年達到1,594億美元，並於二零三五年增至4,0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醫療美容行業進入全面端到端監管的新階段。更完善的監管及政策體系預期將營造更健康、更透明的市場格局，為具備強大研發管線及差異化產品組合的合規行業領導者創造有利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 — 一家全面一體化的生物製藥公司及未來再生醫學全球領導者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是一家創新生物製藥公司，致力以新一代合成生物學及複雜多肽創新推動再生醫學發展。本集團專注四大核心研究領域，包括肌肉骨骼再生、皮膚再生、眼部再生及耳鼻喉(ENT)再生，並已建立涵蓋創新生物製品、高價值仿製藥及醫療美容的多元化產品管線。本集團於北京、東莞及深圳設有符合 GMP 標準的生產基地，具備覆蓋研發、製造及商業銷售的全面一體化能力。聯康生物科技集團致力成為全球再生醫學領導者，重新定義科學如何修復及延長人類生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款產品上市，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博舒泰*、博固泰*、肌顏態*、金因康*及金因敷*。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亮點

強勁財務韌性支持策略轉型及持續長遠增長

接近二零二五年年底，本集團將長期企業策略由「穩健增長」提升至「創新驅動」，由一家綜合製藥公司轉型為再生醫學的全球先驅。在此關鍵轉型期內，本集團優先投資於高壁壘、長生命週期的生物製品，同時以新一代合成生物學及複雜多肽／迷你蛋白平台為驅動，持續推進再生醫學管線、商業執行及國際市場滲透。該等策略性投資為本集團下一階段可持續及以創新為主導的增長奠定穩固基礎，商業及財務貢獻預期將隨時間逐步實現。

儘管監管調整及研發、商業化及國際擴張的前置投入令盈利短暫受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仍保持盈利並推進策略轉型，展現營運韌性。收益達到約 273.8 百萬港元，純利約為 31.2 百萬港元。雖然該等轉型期支出對短期盈利構成壓力，但管理層認為該等投入對增強長遠增長前景及鞏固本集團作為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再生醫學領導者地位至關重要。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亮點(續)

強勁財務韌性支持策略轉型及持續長遠增長(續)

本集團保持盈利及穩健財務狀況，以應對短期市場波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6%至約448.7百萬港元，反映資本基礎有所增強。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年底的40.3%改善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4.9%，顯示本集團積極去槓桿及審慎管理資本。期內現金創造保持穩健，經營現金流約為11.4百萬港元。該現金水平提供充裕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持續的研發、商業推展及全球擴張。

博固泰*保持強勁商業勢頭，同時加快全球擴張

自二零二四年商業化上市以來，本集團旗艦產品博固泰*已在創新骨質疏鬆症管理領域建立強大品牌地位。該產品為本集團樹立商業標桿，展示在中國透過針對性學術推廣及患者教育成功執行全渠道分銷網絡。

期內，本集團於全國舉辦超過1,000場學術研討會，吸引超過20,000名醫療專業人士參與，加強醫生對博固泰*差異化臨床效益的認識。此外，本集團為零售網絡內超過1,200名藥房專業人員舉辦逾60場專題培訓。臨床上，博固泰*獲得良好勢頭，新增超過10,000名患者，另有接近10,000名回訪患者，反映市場採納度擴大及治療依從性高。在覆蓋一線至四線城市的全國網絡支持下，博固泰*期內收益按年增長39.3%，受惠於銷量強勁增長，釋放經營槓桿並提升盈利能力。

在國內成功的基礎上，本集團正加快博固泰*的全球佈局。除與科興生物製藥(股份代號：688136.SH)的戰略合作瞄準六個主要國際市場(即沙特阿拉伯、埃及、摩洛哥、哥倫比亞、阿根廷及墨西哥)外，本集團亦積極推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S. FDA)的監管申報，目標為於二零二七年獲批。與此同時，管理層正與另外十個海外市場的區域經銷商積極磋商，以制定本地化商業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合規學術推廣及患者支持鞏固博固泰*的領導地位，同時擴大全球商業版圖以釋放長遠增長潛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亮點(續)

研發及管線進度

自二零二五年年底以來，本集團策略性地提升研發定位，明確將合成生物技術定位為開發再生醫學創新及專有產品的驅動力。重點領域包括肌肉骨骼再生(如PTH介導的骨形成、BMP-2誘導的骨生成)、皮膚再生(如生長因子激活的組織修復)、眼部再生(如表皮生長因子(EGF)促進的角膜修復)及耳鼻喉再生等關鍵治療領域。該等領域應對核心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並透過深度整合前沿技術，推動再生醫學從實驗室走向廣泛臨床應用。

目前，本集團擁有多款領先的專利生物製藥產品、護膚原料產品及高價值仿製藥，處於不同開發階段。本集團研發團隊正不懈努力研究及發現新的專利藥物，以滿足患者的醫療需求。

獲專利的生物藥品

產品/成分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BE	新藥申請	已上市
肌肉骨骼再生									
博固泰(海外)	骨質疏鬆	不適用	✓	CTE	CTE	CTE			
UB107(BMP-2 生物醫用材料)	骨修復	✓	✓						
UB106(長效)	肥胖症	✓							
眼部再生									
EGF(單劑量滴眼液)	角膜修復	✓	✓	CTE	CTE	CTE	CTE		
UB102	黃斑病變	✓							
皮膚再生									
EGF/bFGF(水凝膠)	傷口愈合	✓	✓						

附註：BE、生物等效性、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I/II/III期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亮點(續)

肌肉骨骼再生

博固泰[®](海外) — 國際市場拓展

特立帕肽(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是一種獨特的基於激素的骨再生療法，為本集團正在研發的專有產品，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症及骨痛，增加骨密度並降低骨折風險。目前，該藥物是唯一一類能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而主動增加骨密度、降低椎體及髖部骨折風險的促骨形成藥物。透過刺激新骨形成，特立帕肽可於治療後六個月內迅速改善骨質並增加骨密度，從而降低骨折發生率及骨痛，對治療中重度骨質疏鬆症及骨痛患者尤有幫助。

博固泰[®]是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的首款國產一次性液體注射筆，具有無可比擬的給藥精準度及最小的注射疼痛。已證實其能有效增加骨密度、降低骨折發生率，且對患者而言使用更便捷、更安全。繼在中國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加快博固泰[®]的國際商業化策略，於二零二五年向科興生物製藥授予六個主要海外市場(即沙特阿拉伯、埃及、摩洛哥、哥倫比亞、阿根廷及墨西哥)的獨家商業化權利。透過此合作，博固泰[®]將與科興生物製藥先前獲許可的地舒單抗注射液形成互補，打造結合抗骨吸收與促骨形成療法的全面骨質疏鬆症產品組合，進一步增強合作夥伴在全球骨質疏鬆症市場的競爭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籌備博固泰[®]向美國FDA提交申請。該產品預期將受惠於加速監管審評流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取得FDA批准並在美國上市。博固泰[®]有望成為本集團首個實現海外商業化的產品，標誌其全球擴張策略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已暫停PTH微針項目，以集中資源推進博固泰[®]的海外業務。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亮點(續)

EGF(單劑量滴眼液) — 創新規格擴展

本集團的眼科產品金因舒®為一種用於角膜修復的處方生物製劑，在中國廣泛用於術後角膜傷口癒合和乾眼綜合症治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對原料藥(API)產能擴建的批准，為未來開發具有新包裝規格、擴大臨床適應症的額外EGF類產品奠定基礎。

利用東莞新投產的吹灌封(BFS)生產線，本集團正加快開發新一代金因舒®產品，包括0.5毫升BFS單劑量(日拋型)規格及3毫升BFS多劑量無防腐劑規格。0.5毫升單劑量EGF眼科製劑用於治療角膜上皮缺損，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商業化上市，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眼科產品組合並擴大其在眼科治療市場的版圖。目前，本集團正為兩種規格準備補充上市批准申請，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提交至藥監局。

先進的BFS技術將容器成型、灌裝及密封集成在一個無菌過程中。與傳統滴眼液相比，該技術提供了無防腐劑的配方、卓越的容器完整性和較低的污染風險。該等進步為患者提供更高的用藥安全性。該技術亦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競爭力。

UB107 — 骨修復生物醫學材料

BMP-2為再生醫學中的關鍵生長因子，UB107為本集團基於BMP-2開發的生物醫學材料候選產品。BMP-2因其招募和誘導間充質幹細胞(MSCs)分化為成骨譜系的能力而受到認可。臨床上，它已被廣泛應用於骨缺損重建和脊柱融合手術。本集團利用其專有ECO-KSFA®技術平台成功開發出BMP-2原料藥生產工藝。異位骨化可導致疼痛、限制關節活動度並引起功能障礙，最常見於骨科手術後、損傷後組織修復期間或長期植入物患者。為克服突釋及移植物遷移等臨床局限，同時應對異位骨化風險，本集團正在開發一種創新的緩釋水凝膠配方。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亮點(續)

UB107 — 骨修復生物醫學材料(續)

作為本集團首款第三類醫療器械候選產品，該產品瞄準多種骨科應用，包括臨界尺寸骨缺損、骨折不癒合及椎間融合。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前完成臨床註冊並啟動臨床試驗，目標於二零二九年上市。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結合 BMP-2 與幹細胞技術的再生療法，用於骨關節炎的創新治療。間充質幹細胞是再生醫學的基石，在糖尿病足及膝骨關節炎等疾病中展現顯著療效。BMP-2 透過誘導間充質幹細胞分化為軟骨細胞，增加軟骨特異性基質合成，對軟骨組織工程至關重要，從而增強該過程。本集團正與行業夥伴合作開發針對膝骨關節炎的 BMP-2 及幹細胞療法。

期內，本集團成功完成用於未來商業化的原料藥規模化生產工藝開發。與此同時，本集團開始開發緩釋水凝膠配方，為產品最終劑型奠定基礎。

UB106 — 肥胖症新型雙靶點抗體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欣然宣佈與大灣生物(GBB)及泰格醫藥旗下的 TigerMed Pebble Accelerator 訂立項目合作協議。該協議專注於聯合開發創新減重藥物，旨在革新肥胖症的治療。透過此次合作，本集團尋求建立一個全面的生態產業鏈，從目標發現到抗體生成、藥物可行性驗證、工藝開發、臨床開發，最終實現商業化。人工智能技術已用於分子篩選及親和力成熟，加速內分泌領域的研發，並有望為龐大的超重及肥胖患者群體帶來顯著益處。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與 GBB 共同開發了一款潛在首創的雙靶點抗體治療肥胖症，旨在促進減脂的同時保留肌肉質量。期內，本集團從新一代身體成分項目中獲得令人鼓舞的臨床前機制驗證數據。在一項 DIO 小鼠研究中，先導候選藥物在整體減重、減脂及身體成分改善方面優於臨床階段對照組合，同時減輕標準減重療法相關的瘦體重流失，支持其提供更高質量減重效果的潛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亮點(續)

UB102-wAMD中的多特體™分子

UB102是一種新型雙特異性納米抗體，旨在同時靶向VEGF-A及Ang-2，用於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wAMD)等眼科疾病。該項目已產生令人鼓舞的體外數據，顯示其對VEGF-A及Ang-2的靶點結合親和力及細胞阻斷活性均顯著高於faricimab，支持其在雙通路抑制方面具備同類最優潛力。

在UB102的基礎上，本集團亦開發了一種靶向關鍵細胞因子通路的強效抗炎模塊，有望將血管生成與炎症控制整合於一種新型三特異性治療方案中。該等發現共同為開發潛在同類最優的三特異性形式奠定基礎，並支持與全球領先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探索合作及共同開發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濕性黃斑病變患病數為3.4百萬例，且預計於二零三零年達到4.8百萬例。本集團相信，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的商業需求很大。

先進的護膚原料

功能性護膚持續獲得市場關注，而合成生物學仍是化妝品及醫療美容領域的重要創新方向。憑藉香港科學園的研發生態系統、本集團專有的生物加工平台，以及合作夥伴環亞化妝品的豐富行業專長，本集團已成功加快商業化管線推進，繼二零二三年纖連蛋白系列上市後，近期於二零二五年底推出XVII型膠原蛋白產品。

為將資源集中配置於高潛力資產，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優先推進該等主打產品的商業化規模擴張，同時暫停其他醫療美容原料的開發。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亮點(續)

膠原蛋白

膠原蛋白是人體內最豐富的蛋白質，佔全身蛋白質含量的25%至35%。其形成一個彈性纖維網絡，支撐皮膚，保持彈性並鎖住水分。膠原蛋白的產量在成熟後(約21歲)每年減少約1%，導致皮膚的緊緻度及彈性下降。膠原蛋白護膚品可廣泛用於保濕、維持皮膚屏障及抗衰老。

期內，本集團就其專有XVII型膠原蛋白原料取得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頒發的一項標誌性專利，強化其知識產權組合，並與現有XVII型技術共同構建穩固的防禦壁壘。作為本集團醫療美容及高端原料業務的關鍵里程碑，該專利錨定臨床級原料供應鏈，同時釋放醫美產品、功能性護膚品及生物醫用敷料等多場景下游應用。於二零二五年底，本集團推出GeneQueens®醫用級護膚系列，進一步豐富其在功能性護膚及醫美術後護理領域的產品組合。GeneQueens®採用突破性三蛋白配方，整合纖連蛋白、III型膠原蛋白及XVII型膠原蛋白，各成分均精準調配至行業領先的1,000 ppm濃度，以提供協同深層修復及進階抗衰老功效。

纖連蛋白

纖連蛋白是一種重要的細胞外基質糖蛋白，在支持細胞遷移、黏附、增殖及組織再生方面發揮基礎作用。憑藉其專有Skbrella™ FN(重組人纖連蛋白)技術，該技術整合AlfaBODY AI®設計、HD 3.0高密度發酵及醫藥級蛋白超高純化工藝，本集團得以開發及生產高活性、高純度的重組人纖連蛋白。本集團已就該技術獲授中國發明專利。

本集團持續深化纖連蛋白在皮膚修復及術後護理應用中的科學驗證。期內，本集團與南方醫科大學皮膚病醫院化妝品檢測中心關於纖連蛋白傷口癒合特性的聯合研究項目獲選於二零二六年美國皮膚病學會(AAD)年會上進行電子海報展示。此里程碑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專有纖連蛋白技術的國際學術認可度及臨床可信度。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亮點(續)

纖連蛋白(續)

在商業化方面，本集團持續拓展其纖連蛋白產品組合於不同應用場景。在現有肌顏態®纖連蛋白精華液及纖連蛋白修復液的基礎上，本集團進一步推出肌顏態®賦活系列，已透過電商平台開始銷售。此外，肌顏態®纖連蛋白修復液獲業界嘉許為「CCEF二零二五年化妝品行業創新產品」。本集團繼續開發差異化纖連蛋白配方，以擴大其在功能性護膚、醫美術後護理及鄰近皮膚科領域的市場版圖。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備註
抗感染			
硫酸艾沙康唑膠囊	真菌感染	獲藥監局受理上市申請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 第一季度獲批上市

硫酸艾沙康唑膠囊項目

硫酸艾沙康唑膠囊是一種新型三唑類抗真菌藥物，是目前唯一同時獲批用於侵襲性麴黴病(IA)及侵襲性毛黴病(IM)的藥物。統計數據顯示，硫酸艾沙康唑於中國的銷售額於二零二二年僅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飆升至人民幣13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在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硫酸艾沙康唑膠囊全年銷售額增至人民幣22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亮點(續)

硫酸艾沙康唑膠囊項目(續)

本集團致力推進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的開發及可及性，旨在提供更有效的抗真菌治療選擇並改善全球患者的生活質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的上市申請獲藥監局正式受理。期內，本集團已完成監管機構要求的所有補充研究，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向藥品審評中心(CDE)提交相應文件。為支持未來商業化，本集團已委託建設一條專為該產品設計的專用生產線，並與優質原料藥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可靠的生產能力及供應。硫酸艾沙康唑膠囊預期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取得上市批准，為侵襲性真菌感染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及高品質的治療選擇。

兩大專有技術平台驅動再生醫學創新

先進合成生物學平台

本集團的ECO-KSFA®合成生物學平台整合生物合成、人工智能輔助蛋白質設計及蛋白質工程，以支持多肽及蛋白質療法的開發及大規模生產。該平台利用基於大腸桿菌的系統，透過延長細胞壽命提升發酵效率，實現公斤級多肽生產，同時降低原材料成本。該平台亦能透過基因編輯及高密度發酵生產結構複雜、富含半胱氨酸的迷你蛋白。迄今為止，已完成兩種多肽產品的試產，並成功開發一種複雜多肽。該平台將持續優化，另有候選分子正在評估其臨床潛力。

生物水凝膠技術平台

本集團在現有EGF產品的基礎上，建立了基於溫度敏感原位凝膠技術的生物水凝膠技術平台。該平台目前支持藥物緩釋並可作為細胞支架，探索性研究已擴展至三維細胞培養及骨修復。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開發傷口修復水凝膠產品，包括可快速形成保護膜的噴霧製劑。展望未來，水凝膠研究預期將拓展至眼部及耳部給藥應用，進一步拓寬平台的治療潛力。

業績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是本集團的戰略轉型期，其特點為產品組合優化以及渠道及市場准入的拓展。期內收益暫時受匹納普*的集中帶量採購策略性定價調整以及金因肽*的較小程度調整所影響，同時受最新生物製品增值稅政策對淨售價的結構性影響。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此韌性得益於博固泰*經營槓桿的改善、高毛利生物製藥產品收入貢獻的增加以及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期內，本集團繼續將針對性資本投入商業能力、管線研發及國際市場滲透。此為一項審慎策略，以短期盈利能力換取長期規模的鞏固。與此同時，銷量擴張、渠道滲透及管線里程碑的積極勢頭顯著增強了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基礎。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3.8百萬港元，按年下跌11.7%。期內主要產品銷量持續增長，尤其是博固泰*及金因肽*。然而，收益受期內一次性定價調整影響，主要包括匹納普*成功續約集中帶量採購後的重新定價、透過參與廣東聯盟藥品集中採購項目策略性擴大金因肽*的醫院准入及處方基礎，以及生物製品適用增值稅稅率由3%上調至13%對淨售價的影響。

毛利約為22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54.1百萬港元減少12.4%，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81.3%。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12.1%，而去年同期為9.7%；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42.4%上升至49.8%，主要反映本集團產品組合進一步轉向仍處於銷量爬坡階段的生物製品，而持續進行商業投入，包括博固泰*的持續營銷活動以及支持金因肽*更廣泛市場准入及銷量增長的工作。研發開支按年增加43.2%至約19.5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管線項目的持續推進及產品開發投入增加。



業績回顧(續)

期內利潤按年減少59.0%至約31.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戰略轉型期間的短期盈利壓力，包括若干核心產品定價調整及增值稅相關價格影響導致毛利絕對值下降，以及商業化、新產品上市、管線開發及國際擴張的持續投入。每股盈利約為0.52港仙，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1.27港仙。

上市藥品銷售

期內，本集團有八款已上市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博舒泰*、博固泰*、肌顏態*、金因康*及金因敷*，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4.51%、6.87%、21.03%、3.36%、33.39%、0.80%、0.031%及0.009%。

金因肽*

本集團旗艦產品金因肽*乃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期內，金因肽*收益由約107.8百萬港元減少12.3%至約94.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參與廣東聯盟藥品集中採購項目以擴大醫院准入及處方基礎後的策略性價格調整，以及增值稅相關價格影響。銷量錄得高單位數按年增長，反映持續強勁的基礎需求以及擴大醫院准入及處方基礎的初步效益。收益下降主要反映即時定價影響，而擴大醫院及渠道准入後的銷量增長預期將逐步加快。

除集中帶量採購外，本集團繼續透過拓展零售策略加強金因肽*的商業化。金因肽*現時透過多元化分銷網絡銷售，涵蓋主要線上平台、分銷商、領先連鎖藥房及公立醫院，為患者提供更便捷可靠的治療渠道。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中國百強連鎖藥房中近40家建立合作關係，覆蓋超過12,000間零售門店，已開發藥房總數接近15,000間。

業績回顧(續)

上市藥品銷售(續)

金因舒*

金因舒*為治療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物。期內，金因舒*收益按年增加1.6%，由約18.5百萬港元增至約18.8百萬港元。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金因舒*在各大連鎖藥房的佈局，以多元化銷售渠道、提升可及性並加強市場覆蓋。此外，本集團正開發多款BFS包裝的新規格，以提升產品質量及使用便利性。針對不同市場細分將部署度身定制的產品規格、包裝形式及定價策略，以保障盈利能力。

匹納普*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期內收益由約108.9百萬港元減少47.1%至約57.6百萬港元。收益收縮主要反映匹納普*成功續約集中帶量採購後的重新定價，該續約支持了集採項目下持續的市場准入及銷量增長。本集團一直優化渠道組合，向價格敏感度較低的地區傾斜，並擴大在傳統醫院渠道以外的零售藥房網絡佈局。此外，本集團正策略性地為復甦佈局管線。即將於二零二七年初推出的新一代仿製抗真菌產品硫酸艾沙康唑膠囊，預期將拓寬本集團的抗真菌產品組合併大幅緩解收益影響。

博舒泰*

本集團產品博舒泰*(阿卡波糖片)為治療糖尿病的小分子藥物。於二零二四年，博舒泰*成功獲納入河南十七省聯盟集中帶量採購，為期兩年。期內，參與省份醫院的訂單量持續飆升。博舒泰*收益由約6.1百萬港元增加50.8%至約9.2百萬港元。博舒泰*清晰展示在產品定位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嚴謹執行如何使集採市場准入成功轉化為增量醫院訂單及收益增長。在此勢頭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醫院覆蓋及地域版圖，同時加強多銷售渠道的商業化以支持可持續長期增長。



業績回顧(續)

上市藥品銷售(續)

博固泰*

本集團產品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症及骨痛。期內，博固泰*收益由約65.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約91.4百萬港元，增幅為39.3%。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該創新骨質疏鬆症療法在中國醫學界及患者中的持續市場開發及互動。根據獨立中國醫藥銷售數據庫，截至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博固泰*在中國特立帕肽產品中整體市場份額排名第二，零售渠道排名第一，全國銷售額超越原研品牌，於商業化上市約兩年內取得該等市場地位。

博固泰*主要分銷至領先的三甲醫院，由專注骨科、內分泌科及老年科等重點科室的專職直銷團隊提供支持。期內，本集團舉辦超過1,000場全國學術活動，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臨床採納。除醫院渠道外，本集團亦擴大零售及分銷網絡，為分銷商及藥房專業人員提供超過60場針對性培訓，提升產品知識及服務能力。該等商業化舉措推動持續臨床採納，期內新增超過10,000名患者開始治療，另有接近10,000名回訪患者。在不斷擴大的全國分銷網絡支持下，博固泰*已在中國一線至四線市場建立強大的商業佈局。

肌顏態*

本集團新推出的醫美產品肌顏態*採用專有Skbrella™ FN(重組人纖連蛋白)技術開發。纖連蛋白為一種重要的細胞外基質糖蛋白，支持細胞遷移、黏附、增殖及組織再生。肌顏態*能改善膚質並加速修復，尤其適合受損及暗瘡性肌膚，以及術後護理。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正式上市以來，本集團透過營銷活動積極推廣該產品，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並推動醫美連鎖及醫院於術後治療中的採用。儘管產品組合數量有限且營銷及分銷團隊持續優化中，肌顏態*收益由約1.3百萬港元增至約2.2百萬港元，期內按年增長69.2%。

業績回顧(續)

上市藥品銷售(續)

肌顏態®(續)

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醫療美容領域的專業學術活動，透過研究展示及專業交流展現產品的科學證據及臨床價值。尤為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與南方醫科大學皮膚病醫院化妝品檢測中心就肌顏態®纖維蛋白傷口癒合特性進行的聯合研究項目獲選於二零二六年美國皮膚病學會(AAD)年會上以電子海報形式展示，進一步提升該產品的國際學術認可度及專業可信度。

期內，本集團亦正式啟動高端系列GeneQueens®的商業上市及市場推廣，進一步豐富功能性護膚及醫美術後護理產品組合。該高端系列採用專有三蛋白複合物(纖維蛋白、III型膠原蛋白及XVII型膠原蛋白)，各成分均以1,000 ppm的高濃度調配，以優化細胞修復及抗衰老功效。此里程碑展現加速其合成生物學平台商業化的具體進展。為加快市場滲透，本集團正透過多元化營銷舉措積極推廣醫美產品，包括數字內容營銷、直播電商及其他新興線上渠道，同時繼續加強與醫療美容機構、連鎖藥房及電商平台的合作。該等舉措預期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並支持本集團醫療美容業務的長期增長。



業績回顧(續)

上市藥品銷售(續)

金因康[®]

金因康[®](地夸磷索鈉滴眼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藥監局上市批准後，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推出市場，為乾眼症提供嶄新治療選擇。由於目標地區仍受現有集中帶量採購合約期限制，限制了該產品的市場准入，金因康[®]於期內並無重大收益貢獻。憑藉與金因舒[®]及其成熟線上線下分銷網絡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非公立領域的針對性拓展，以建立替代渠道並加快金因康[®]的市場採用。

此新一代產品透過激活P2Y2受體刺激淚液及黏蛋白分泌，有效針對淚膜異常及角膜上皮缺損患者的乾眼症根本成因。金因康[®]為市場上首批採用BFS包裝的地夸磷索產品之一。該藥物專門針對院外中高端乾眼症患者群體，聚焦於重視長期療效及高端產品質量的患者。

金因敷[®]

本集團新推出的醫療器械產品金因敷[®]提供高純度、不致敏配方，配合專有冷卻技術，加速傷口癒合併減少治療後腫脹及不適。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領先醫院、關鍵意見領袖、知名醫美連鎖及分銷夥伴的合作，以加快產品採用並推動主要醫療機構的終端轉化。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數字及社交媒體平台的佈局，以提升金因敷[®]在功能性醫用護膚及醫美術後護理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覆蓋，為未來商業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金因敷[®]於期內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銷售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3.8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1.7%。

生物藥品

本集團的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金因舒*及博固泰*。期內，生物藥品錄得收益約20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生物藥品佔期內總銷售額的74.8%，顯著高於去年同期的62.9%。

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高價值仿製藥產品包括匹納普*、博舒泰*及金因康*。期內，該分部錄得收益約6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9%。化學藥品佔期內總銷售額的24.4%。

醫美產品

本集團的醫美產品包括肌顏態*及金因敷*。期內，醫美產品錄得收益約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69.2%。醫美產品佔期內總銷售額的0.8%。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毛利約為22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54.1百萬港元減少12.4%。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81.9%下降0.6個百分點至8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集中帶量採購降價及增值稅相關淨售價調整所致。然而，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博固泰*的經營槓桿、收益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的生物製藥產品，以及維持嚴格成本紀律，毛利率收窄幅度顯著得到緩衝。



財務表現回顧(續)

營業額(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31.7百萬港元增加3.4%。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投入學術推廣、市場開發及拓展院外分銷渠道。

本集團繼續建設差異化產品及更廣泛院外准入所需的渠道及商業基礎設施。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42.4%上升至49.8%，反映本集團產品組合進一步轉向仍處於銷量爬坡階段的生物製品，需要更多投入以支持市場准入及銷量增長，故持續投入商業資源。尤其是金因肽®的定價調整先於擴大醫院准入及銷量爬坡所帶來的全面效益，而相關商業化活動於期內繼續進行。管理層將對該等投入的效益及回報保持紀律。

研發開支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研發開支約為1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43.2%。增加主要由於博固泰®就美國FDA提交申請的臨床及註冊工作，以及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的加速註冊及商業化。預期研發投入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進一步增加但仍保持紀律，因多個重點管線項目推進至更密集的開發階段，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創新策略及未來產品上市。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30.2百萬港元增加10%。該開支佔收益的12.1%，而去年同期為9.7%。增加主要由於最新生物製品增值稅政策實施後稅項及附加費上升，以及東莞生產基地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表現回顧(續)

營業額(續)

其他收益

期內其他收益約為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4百萬港元減少21.1%。減少乃由於CMO業務下滑。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76.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1.2百萬港元，跌幅為59.0%。

整體而言，期內錄得的短期盈利壓力標誌著本集團的策略轉型階段。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集中帶量採購降價及增值稅相關淨售價調整。為保障長期競爭力，本集團在管線研發、商業能力及國際市場准入方面維持紀律性資本配置。隨著更廣泛的市場准入轉化為銷量增長及新產品在核心市場擴大規模，經營槓桿預期將逐步改善。

財務狀況

儘管期內策略轉型對財務表現造成暫時影響，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受惠於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主要財務指標持續改善。經營現金流維持正數，約為11.4百萬港元，為支持長期增長策略提供穩固的財務基礎。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增至約448.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13.2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資本基礎持續增強。與此同時，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二五年的40.3%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4.9%，而資產負債比率由28.7%下降至25.9%，反映資本結構更為穩健及財務韌性增強，使本集團有能力支持未來研發投入、商業化舉措及國際擴張。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透過針對性商業及研發投入奠定穩固策略基礎後，本集團進入下半年時已具備有利條件加速業務轉型。隨著仿製藥治療在產品組合中持續讓位於毛利率較高的生物製藥，此變化的收益組合預期長遠將帶來持續的毛利率擴張。

二零二六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首次將生物製藥列為「新興支柱產業」，突顯國家大力支持。與此同時，IQVIA的行業預測預計全球醫藥支出於二零二九年將達到2.4萬億美元（自二零二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5.9%），而中國國內市場於二零二六年將擴大至人民幣23,102億元。

憑藉不斷增強的創新能力及不斷擴大的商業覆蓋，本集團具備獨特優勢以把握該等宏觀利好因素並釋放長期股東價值。

透過渠道多元化拓展市場覆蓋

深化國內全渠道覆蓋

為支持在日益規範的醫藥環境中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正積極多元化其商業渠道，並為各產品部署針對性營銷策略，以最大化推廣效果。

本集團目前商業化八款核心產品，並繼續深化覆蓋公立醫院、分銷商網絡、零售藥房及數字電商平台的全渠道銷售網絡。直銷團隊正加強與省級、市級及民營醫療機構的學術合作。與此同時，一個擁有超過800家授權分銷商的網絡持續推動向三線及四線城市的更深入市場滲透，將本集團的商業足跡延伸至低線區域市場。

前景(續)

透過渠道多元化拓展市場覆蓋(續)

深化國內全渠道覆蓋(續)

除傳統醫院渠道外，本集團已將零售藥房覆蓋擴大至全國近 15,000 個網點，顯著提升產品可及性及患者便利性。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擴大在主要電商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美團)的數字化佈局，建立由官方旗艦店、授權線上零售商及新媒體渠道組成的整合生態系統。金因肽®等核心產品現可透過線上平台、分銷商、零售連鎖藥房及公立醫院的無縫連接網絡觸達。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建設線上足跡，同時提升線上到線下的運營協同效應，以建立更具韌性的商業基礎設施。

針對產品的度身定制商業化

本集團針對各產品線的獨特市場定位實施差異化商業策略。對於肌顏態®及金因敷®等醫療美容及護膚產品，本集團正深化與標桿醫院、關鍵意見領袖(KOL)、領先醫美連鎖及專業代理商的戰略合作，以推動臨床採納。同時，利用新媒體渠道在功效型醫用護膚及術後修復領域建立品牌資產。對於GeneQueens®，本集團正探索創新商業模式，結合針對性內容營銷及直播電商，以加快消費者觸達及轉化。

對於去年年底上市的金因康®，本集團正推進合規學術推廣、品牌建設活動、專業臨床醫生培訓及患者教育項目，以系統性地逐步建立其臨床信譽及在醫護人員中的地位。



前景(續)

透過渠道多元化拓展市場覆蓋(續)

加快全球佈局及管線協同

在國內基礎上，本集團正與科興生物製藥推進博固泰[®]在沙特阿拉伯、埃及、摩洛哥、哥倫比亞、阿根廷及墨西哥的國際商業化。與此同時，管理層亦正與另外十個海外市場的區域分銷商積極磋商，以制定本地化商業策略。博固泰[®]預期將與地舒單抗注射液(由科興生物製藥引進許可)產生強勁產品組合協同效應，共同形成高度互補的骨質疏鬆症專營產品組合，兼顧抑制骨吸收及促進骨形成。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推進博固泰[®]向美國FDA的監管申報，目標最早於二零二七年獲批。取得監管批准後，博固泰[®]預期將成為本集團首個在海外市場商業化的療法，標誌其全球擴張策略的重大里程碑。

產品管線及製造卓越

除八款已商業化產品外，本集團繼續積極多元化其管線，多個重點開發項目即將商業化上市。

推進創口護理再生

本集團專有的EGF/FGF複合凝膠已成功完成配方研究及初步療效試驗。與傳統液體製劑不同，該智能溫度敏感凝膠提供緩釋機制，維持濕性傷口癒合環境，加速組織修復並減少疤痕。期內，該項目已過渡至中試規模生產，同時推進針對深二度燒傷、燙傷及慢性傷口癒合的非臨床研究，計劃臨床適應症將擴展至包括糖尿病足潰瘍。結合雙生長因子協同效應與先進溫度敏感遞送技術，該產品具備良好條件在該高需求治療領域推動產品替代及市場升級。

前景(續)

產品管線及製造卓越(續)

利用現有抗真菌佈局進行選擇性組合擴張

基於本集團在抗真菌市場已建立的商業、製造及供應能力，本集團正選擇性推進硫酸艾沙康唑膠囊作為互補產品組合機會。在抗真菌領域，本集團硫酸艾沙康唑膠囊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藥監局正式受理。發補通知所要求的補充研究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成功完成，最終提交文件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遞交至藥品審評中心(CDE)。為確保商業化後的高品質生產及長期供應穩定，本集團已改造一條專用生產線，並與優質原料藥供應商簽訂戰略供應協議。預期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獲得監管批准，這將是重要的商業里程碑，為侵襲性真菌感染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療選擇。

新一代BFS製劑技術

本集團正利用東莞新投產的BFS生產線加快新一代金因舒®製劑的開發，包括0.5毫升單劑量日拋型及3毫升多劑量無防腐劑版本。兩種製劑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內向藥監局提交監管申報。BFS技術在連續、全自動無菌工藝中完成瓶體成型、灌裝及密封，確保卓越的產品安全性及優化的成本控制。專用於角膜上皮缺損的EGF單劑量滴眼液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底實現商業上市。

專有技術平台驅動創新

本集團繼續利用兩大專有技術引擎 — ECO-KSFA®先進合成生物學平台及生物水凝膠平台，推動研發管線及商業轉型。



前景(續)

專有技術平台驅動創新(續)

ECO-KSFA® 先進合成生物學平台

利用其專有ECO-KSFA®平台，本集團成功建立BMP-2原料藥的高產量生產工藝，BMP-2為再生醫學中廣泛應用於脊柱融合及骨缺損重建的關鍵生長因子。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已完成BMP-2原料藥的中試規模生產工藝，並啟動緩釋凝膠配方的開發，為最終確定產品的臨床劑型奠定穩固基礎。該療法的市場批准目標為二零二九年。ECO-KSFA®平台實現複雜蛋白質及多肽的公斤級生產，具有高穩定性，為本集團在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美容領域的拓展提供核心創新引擎。

生物水凝膠技術平台

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智能響應水凝膠平台，利用功能性聚合物基質精確調控生物相容性、機械強度及動態治療行為，包括自修復特性、受控藥物釋放及間充質幹細胞整合。該平台專為靶向、微創干預而設計，目前應用於傷口護理及骨再生。利用平台的溫度敏感凝膠化能力，EGF/FGF複合凝膠在體溫(37°C)下快速轉化為固體凝膠基質，實現原位凝膠化及延長藥物遞送。同樣，BMP-2骨修復項目利用該平台實現原料藥的可持續局部遞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該平台推動製劑突破並升級其整體治療遞送系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58,865,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605,52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803,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349,28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337,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119,2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45,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為19.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

前景(續)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內)、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商標及認證(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合計賬面金額約為1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百萬港元)乃質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借款的抵押物。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68名員工，包括中國研發部門的30名員工、中國生產部門的246名員工、中國商業辦事處的181名員工及香港總部的9名經理和5名研發人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頂級人才。晉升及加薪乃基於表現予以釐定。亦可參照個人的表現向員工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前景(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後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bioscience.com)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3,783	310,225
銷售成本		(51,078)	(56,141)
毛利		222,705	254,084
其他收益		3,494	4,426
其他淨收益／(虧損)		1,352	(3,5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222)	(131,6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224)	(30,191)
研發費用		(19,528)	(13,634)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76)	—
經營溢利		38,201	79,407
融資成本		(874)	(758)
除稅前溢利	4	37,327	78,649
所得稅開支	6	(6,159)	(2,694)
期內溢利		31,168	75,95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607	(2,2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2,607	(2,2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775	73,741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0.52	1.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3,293	163,590
使用權資產	9	11,778	14,485
無形資產	10	39,313	38,196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分		12,588	12,12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287	7,2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842	5,630
遞延稅項資產		2,674	2,5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471	1,580
		256,246	245,466
流動資產			
存貨		45,463	36,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5,911	108,735
應收貸款		9,042	8,709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12	56,56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1,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304	168,822
		349,281	334,3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5,877	40,925
合約負債		25,394	18,288
銀行借款		48,281	32,329
即期稅項負債		901	868
租賃負債	9	3,394	5,9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73	5,215
		119,220	103,545
流動資產淨值		230,062	230,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6,307	476,2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311	55,514
遞延稅項負債	9	1,585	1,532
遞延收益		2,046	1,971
租賃負債		3,657	3,994
		37,599	63,011
資產淨值		448,708	413,2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9,712	59,712
儲備		388,996	353,535
權益總額		448,708	413,2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11	58,2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7,518)	86,64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53)	(29,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260)	115,8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22	65,009
外匯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303	(10,3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58,865	170,5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9,712	725,692	40,010	–	1,291,798	44,752	(1,836,319)	325,6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14)	–	(2,214)
期內溢利	–	–	–	–	–	–	75,955	75,9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14)	75,955	73,7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6,541)	–	–	–	–	–	(16,541)
自以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5,648)	–	–	–	5,648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1	–	–	–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712	709,151	34,363	–	1,291,798	42,538	(1,754,716)	382,84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9,712	709,152	27,034	(68)	1,291,798	54,624	(1,729,005)	413,2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607	–	22,607
期內溢利	–	–	–	–	–	–	31,168	31,1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607	31,168	53,77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8,690)	–	–	–	–	–	(18,690)
自以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1,833)	–	–	–	1,833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376	–	–	–	–	37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712	690,462	25,577	(68)	1,291,798	77,231	(1,696,004)	448,7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a: 可供分派儲備是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 b: 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1. 組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政策 (續)

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撰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下列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參考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當前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a)	化學藥品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b)	生物藥品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c)	在研產品	—	在研藥品產業化

3.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9,055	204,728	–	273,783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6,299	41,515	(19,528)	48,286
其他收入				3,494
融資成本				(874)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376)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203)
除稅前溢利				37,327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15,021	195,204	–	310,225
業績				
分部溢利	57,124	28,096	–	85,220
其他收入				4,426
融資成本				(75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1)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238)
除稅前溢利				78,649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261	2,29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078	56,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86	7,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83	3,201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	(1,091)	(1,397)
	11,978	9,025
研發成本	21,450	13,634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1,922)	—
	19,528	13,634



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66,977	65,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04	12,246
	81,481	77,665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是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159	2,694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168	75,95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971,228	5,971,228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購置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了成本為17,099,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為8,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為32,300港元)。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按已折舊成本列賬	6,374	6,280
租賃物業，按已折舊成本列賬	5,404	8,205
	11,778	14,485

使用權資產是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3,394	5,920
一年以上	3,657	3,994
租賃負債總額	7,051	9,91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394	5,920
非流動部分	3,657	3,994
	7,051	9,914

10. 無形資產

賬面值

	商標及證書 (附註a) 千港元	技術訣竅 (附註b) 千港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783	37,530	39,3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1,909	36,287	38,196



10. 無形資產(續)

賬面值(續)

所有無形資產均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訣竅	10年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0年

附註：

- (a) 商標及證書是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b) 技術訣竅主要是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主要是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之成本。
- (d) 除開發中藥品的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外，各項無形資產(包括已完成開發的藥品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開發中藥品的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不作攤銷，原因為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正處於註冊階段或已通過第三期臨床試驗審批流程，該等成本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e)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技術訣竅及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459	77,232
減：虧損撥備	(9,152)	(8,814)
	99,307	68,418
應收票據	14,014	22,0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48	18,861
減：虧損撥備	(558)	(551)
	22,590	18,310
	135,911	108,735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 99,307,000 港元及 68,418,000 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90日	82,248	64,872
91日至120日	20,167	6,091
121日至180日	3,487	2,673
181日至360日	1,711	845
360日以上	846	2,751
	108,459	77,232
減：虧損撥備	(9,152)	(8,814)
	99,307	68,418

12. 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期初／年初	—	104,884
添置	267,534	—
公平值變動	—	351
終止確認	(210,973)	(105,235)
	56,561	—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56,561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結構性短期銀行存款協議（「**存款協議**」）。該銀行保證100%投資本金金額及每年1.30%至2.00%之浮動利率，到期日介乎7日至92日，有關存款所適用之浮動利率與存款協議中指定之倫敦金指數(GoldInpm Index)掛鉤。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630	21,166
其他應付款項	6,950	7,725
應計費用	10,297	12,034
	35,877	40,925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列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至30日	6,201	9,125
31日至60日	1,429	1,141
61日至90日	406	394
90日以上	10,594	10,506
	18,630	21,166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4. 股本

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971,228,147	59,712

15.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提供意見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計劃」)。

二零二六年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人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15.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710,895,00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895,000股)，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1.9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20,70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1,30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高級管理層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50,000	-	-	-	-	50,00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	-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僱員	-	60,000	-	-	-	60,000
	432,895	300,000	-	(22,000)	-	710,895
於期末可行使						377,39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5 港元	-	-	-	-	0.15 港元

15. 購股權(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10,88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33,100)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高級管理層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50,000	-	-	-	-	50,000
	604,135	-	-	(43,980)	-	560,155
於期末可行使						526,65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港元	-	-	-	-	0.17港元



15.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 300,000,000 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 11,466,676 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合共 300,000,000 份購股權中，並無購股權歸屬。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惟須受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相關行使／表現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多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現貨價(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 0.082 港元
行使價	每股 0.090 港元
預期波幅	50.09%
預期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3.55%
預期股息率	2.41%
歸屬後退出率	0%

本集團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本集團的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總開支 376,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 港元)。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3	14,985
— 購買無形資產	8,900	10,000
— 研發活動	2,213	6,848
	22,076	31,833

1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至最優化，並顧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戰略性投資機遇。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附註1)	相關股份 之數目 (附註1)	總計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1)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9,420,000 (L)	113,239,000 (L)	322,659,000 (L)	5.40%
聞亞磊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30,893,000 (L)	105,500,000 (L)	236,393,000 (L)	3.96%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4)	8,055,000 (L)	173,960,000 (L)	182,015,000 (L)	3.05%
陳大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71,094,438 (L)	10,480,000 (L)	181,574,438 (L)	3.04%
邱國榮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00,630,000 (L)	6,420,000 (L)	107,050,000 (L)	1.79%
張清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50,000,000 (L)	50,000,000 (L)	0.84%
周啓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9,840,000 (L)	9,840,000 (L)	0.16%
任啓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8,060,000 (L)	8,060,000 (L)	0.13%
馬青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	6,420,000 (L)	6,420,000 (L)	0.11%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2. 該等權益包括：(i) MJKPC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 209,420,000 股股份，而梁國龍先生作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授予或有條件授予梁國龍先生之購股權所涉及之 113,239,000 股相關股份，其中包括先前授予之 23,239,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 90,000,000 份購股權（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該等權益包括：(i) 聞亞磊博士持有之 130,893,000 股股份；及(ii)本公司授予或有條件向聞亞磊博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 105,500,000 股相關股份，其中包括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 45,5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 60,000,000 份購股權（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4. 該等權益包括：(i) 趙志剛先生持有之 8,055,000 股股份；及(ii)本公司授予或有條件授予趙志剛先生之購股權所涉及之 173,960,000 股相關股份，其中包括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予之 83,96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之 90,000,000 份購股權（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5. 該等權益包括：(i) 陳大偉先生持有之 171,094,438 股股份；及(ii)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 10,480,000 股相關股份。
6. 6,420,000 股與本公司向邱國榮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
7.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張清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8.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9.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10.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馬青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1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5,971,228,14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6)
劉逸華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0,971,464 (L)	26.48%
Skill Hand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0,971,464 (L)	26.48%
Lord Profi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14,576,010 (L)	13.64%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11.01%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1. 「L」字樣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劉逸華被視為通過其控制的法團於1,580,971,464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Skill Hand Limited持有的766,395,454股股份；及(ii)由Lord Profit Limited持有的814,576,010股股份。Skill Hand Limited由劉逸華全資擁有，及Lord Profit Limited由Skill Hand Limited全資擁有。
3. Skill Hand Limited於766,395,4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被視為於Lord Profit Limited持有的814,576,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間由Skill Hand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Skill Hand Limited被視為於總計1,580,971,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ord Profit Limited於814,576,01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Lord Profit Limited由Skill Hand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劉逸華全資擁有。
5.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6.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5,971,228,147股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為令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若干其他規定，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最高數目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其他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承授人可透過於購股權日期一年後開始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計劃所規定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告知承授人，距離購股權授出日期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十年。

應用或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就釐定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上市)認購價而言，與上市有關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各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供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一年計劃已告終止。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根據於十年期間內有效的二零零六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六年計劃的終止並不影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計劃項下有 22,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二零零六年計劃項下所有餘下 22,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本期間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六年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可供發行的股份。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原定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緊隨二零一六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計劃的終止將不影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3)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93,142,012份。由於二零一六年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終止，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可供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進一步授出。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報告日期，就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先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0,8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6.88%。該數目僅指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期間，就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佔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0%。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二零零六年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計劃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梁國龍	4,640,000	-	-	-	-	4,6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179,000	-	-	-	-	6,17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趙志剛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0,000,000	-	-	-	-	6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20,540,000	-	-	-	-	20,5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周啓明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陳大偉	4,060,000	-	-	-	-	4,0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任啟民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邱國榮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馬青山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張清	16,500,000	-	-	-	-	16,5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6
	16,500,000	-	-	-	-	16,500,00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6
	17,000,000	-	-	-	-	17,000,000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66
閻亞磊	1,940,000	-	-	-	1,94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1,390,000	-	-	-	-	1,39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
	1,590,000	-	-	-	-	1,59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
	40,000,000	-	-	-	-	4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
	2,520,000	-	-	-	-	2,52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	0.15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18,760,000	-	-	-	18,76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33,560,000	-	-	-	-	33,56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0,624,000	-	-	-	-	30,62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0
	22,449,000	-	-	-	-	22,44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3,260,000	-	-	-	-	33,26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	0.154
服務提供商	1,300,000 (附註1)	-	-	-	1,3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2,680,000 (附註1)	-	-	-	-	2,6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2,010,000 (附註1)	-	-	-	-	2,01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000,000 (附註2)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四日	0.1050
	3,300,000 (附註1)	-	-	-	-	3,3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5,000,000 (附註3)	-	-	-	-	35,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	0.154
	1,093,000 (附註1)	-	-	-	-	1,093,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432,895,000	-	-	-	22,000,000	410,895,00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於在授出購股權之日為本集團僱員且於彼等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成為本集團顧問(「顧問J」)之人士持有。各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財務顧問。顧問在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由於顧問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貢獻價值，董事會認為向顧問授予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的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的目標。
- (2) 該等購股權乃向一名顧問(「顧問D」)授出，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其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之投資顧問服務。由於顧問D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D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的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
- (3)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顧問(「顧問E」)，作為其提供服務的代價，誠如本集團與顧問E簽訂的服務協議所載者。顧問E受聘協助評估、建議及執行一項計劃，以優化若干產品的生產成本。由於顧問E提供的服務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向顧問E授予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提供服務的代價與二零一六年計劃的目標一致。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吸納及挽留高質素人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97,122,8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00%。為免生疑問，該總數包括因行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297,122,814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最高配額，須受上市規則所載的1%個人上限規限，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須受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規限。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四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須待彼等接納)，以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向梁國龍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向趙志剛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向聞亞磊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向鄭又仁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9港元。該項有條件授出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梁國龍	-	90,000,000	-	-	-	90,000,00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
趙志剛	-	90,000,000	-	-	-	90,000,00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
聞亞磊	-	60,000,000	-	-	-	60,000,00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
僱員									
鄭又仁 (首席商務 官)	-	60,000,000	-	-	-	60,000,00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
總計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並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084 港元。
- (3)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相關行使／表現條件規限下，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4) 該等購股權所附帶的行使／表現條件為，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的任何完整財政年度，實現經審核綜合收益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及經審核年度綜合溢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 (5)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由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597,122,814股股份及59,712,281股股份。

緊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仍有297,122,814股股份可供授出，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4.9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5.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購買或認購股份。購股權並無附帶特定的回撥機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就購股權在各種情況下的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故無需另行設立回撥機制。

有關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購股權的公平值)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審閱中期報告

期內的中期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bioscience.com刊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